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
- (7)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
- (8)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續聘核數師；
- (10)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1)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 | I-1   |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  |
| 「年報」或<br>「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pagoda.com.cn">www.pagoda.com.cn</a> )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     | 指 |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決議」     | 指 |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非上市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未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 「非上市股股東」 | 指 | 非上市股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焦岳先生  
朱啟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街道  
田心社區沙鹽路3018號  
鹽田現代產業服務中心(一期)  
A座6層6A-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
  - (7)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
  - (8)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續聘核數師；
  - (10)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1)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普通決議通過(1)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二零二三年度報告；(5)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7)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8)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9)續聘核數師；(10)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11)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及(1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提呈以特別決議通過(13)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

####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內。

####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內。

####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年報。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171.7萬元。綜合考慮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經營情況，本公司擬按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30,003.1萬元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1,588,544,000股為基數，建議以現金形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3元（含稅）（「末期股息」），共計約人民幣68,307,000元（含稅），相當於可分配利潤的約22.77%。上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述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應付之港元金額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非上市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 董事會函件

### 6. 確認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文件，綜合董事的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向董事發放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的二零二三年度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職務                  | 應付年薪 | 社會保險、<br>企業年金、<br>補充醫療保險及<br>住房公積金的單位<br>繳納(存)部分 | 其他<br>貨幣性<br>收入 | 合計    |
|-------|---------------------|------|--|-----------------|-------|
| 余惠勇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董事長        | 996  | 101  | -               | 1,097 |
| 徐艷林女士 | 執行董事、<br>總經理        | 990  | 100  | -               | 1,090 |
| 田錫秋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副董事長       | 996  | 101  | -               | 1,097 |
| 焦岳先生  | 執行董事、<br>常務副<br>總經理 | 900  | 100  | -               | 1,000 |
| 朱啟東先生 | 執行董事、<br>副總經理       | 830  | 98   | -               | 928   |

上述執行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胡祺昊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辭任)的二零二三年度報酬為零。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二零二三年度報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7. 確認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職務                   | 應付年薪 | 社會保險、<br>企業年金、<br>補充醫療保險及<br>住房公積金的單位<br>繳納(存)部分 | 其他<br>貨幣性<br>收入 | 合計  |
|-------|----------------------|------|--|-----------------|-----|
| 楊曉虎先生 | 監事會主席及<br>股東代表<br>監事 | 455  | 83   | —               | 538 |
| 蘇彥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 565  | 86   | —               | 651 |
| 鄒峰先生  | 股東代表監事               | 529  | 83   | —               | 612 |

上述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假設預算期內滿足所列示的條件，包括本公司的法律、法規、政策及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按現行的國家主要稅率、匯率及銀行信貸利率；本公司所處行業形勢、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本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結構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能正常運行，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運營；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預測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不同毛利率測算，各項變動與收入的變動進行匹配，各項費用、資產減值損失、投資收益根據二零二二年度實際支出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度業務量的增減變化情況進行預算，本公司擬定二零二四年費用預算目標，二零二四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控制在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5.2億元、人民幣1.7億元以內。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與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準，建議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職務              | 建議年度<br>董事薪酬<br>(稅前) 考核方式  |
|-------|-----------------|----------------------------|
| 余惠勇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董事長    | 1,150 不適用                  |
| 徐艷林女士 | 執行董事、<br>總經理    | 1,1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br>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
| 田錫秋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副董事長   | 1,150 不適用                  |
| 焦岳先生  | 執行董事、<br>常務副總經理 | 1,0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br>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
| 朱啟東先生 | 執行董事、<br>副總經理   | 1,0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br>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籠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年度薪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1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職務               | 建議年度<br>監事薪酬<br>(稅前) 考核方式 |
|-------|------------------|---------------------------|
| 楊曉虎先生 | 監事會主席及<br>股東代表監事 | 6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br>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
| 鄒峰先生  | 股東代表監事           | 6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br>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
| 蘇彥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 7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br>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

**12. 審議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提名孫鏜先生(「孫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並作出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委任孫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鏘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入職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圖資本」），擔任分析師、投資副總裁，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天圖資本為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實體。作為天圖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早期及成長期類企業投資。孫先生在入職天圖資本之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顧問，主要負責企業戰略和管理諮詢。

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管理科學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英國貝葉斯商學院（原卡斯商學院）國際會計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孫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將自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孫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特別決議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的10%。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4)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5)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2. 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3.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回購H股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董事會組成實際情況：

| 序號 | 現行條款  | 建議修訂  |
|----|---|---|
| 1  | <b>第九十五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 <b>第九十五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del>12</del> <u>11</u>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 <u>2</u>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

修訂及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將自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生效。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獲得 (i) 其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發出的函件，確認修訂及重述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及 (ii) 其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發出的函件，確認修訂和重述後的公司章程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88,544,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05,927,395股非上市股及1,182,616,605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 2. 行使回購H股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回購H股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以下簡稱「有關期間」)。

回購H股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回購H股授權。

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即1,182,616,605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18,261,660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3.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其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項回購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獲授權回購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應予以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減去與所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 5.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 6. H股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年份及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四月             | 6.72      | 5.65      |
| 五月             | 6.00      | 5.55      |
| 六月             | 6.00      | 4.80      |
| 七月             | 5.80      | 5.05      |
| 八月             | 5.76      | 5.05      |
| 九月             | 6.10      | 5.09      |
| 十月             | 6.30      | 5.20      |
| 十一月            | 6.68      | 5.78      |
| 十二月            | 6.30      | 5.10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6.25      | 2.94      |
| 二月             | 3.09      | 2.31      |
| 三月             | 3.43      | 2.61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28      | 2.75      |

##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H股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余惠勇先生（「余先生」）直接持有383,957,019股非上市股，(ii)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惠林」）（一家余先生有權行使51%投票權及其配偶徐艷林女士有權行使49%投票權的公司）直接持有58,869,442股H股，(iii)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宏願善果」）（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29,749,246股H股，(iv)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恒義利」）（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20,663,036股H股，及(v)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慧合智享」）（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43,012,016股H股。因此，余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宏願善果、恒義利及慧合智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先生於任何回購H股授權獲行使前有權控制及行使控制本公司合共46.3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H股授權，余先生的總持股量及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0.08%。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
7.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12. 審議及委任孫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4.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5.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9.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mailto:pagodazq@pagoda.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觀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